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則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財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財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財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財金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所博士班就讀。

第二條 入學考試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筆試

第二階段：口試（依第一階段成績初選，擇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書面審查資料與考試科目依招生簡章公告內容實施。前項成績，如考試總分相同，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再相同，以筆試成績順序錄取。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依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即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二至七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四條 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由班務會議委員擔任。

第五條 修課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4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二、必修課程 20 學分。

三、選修課程 21 學分。

第六條 資格考試

一、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所長召集，聘請校內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

二、資格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後一週內舉辦一次，未通過

之科目得申請重考。

三、資格考試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申請。

四、資格考試科目以財務理論、計量經濟學、投資理論（或投資理論專題）、風險理論（或風險管理專題）四科任選二科。

五、資格考試中，除了選擇前述的考試之外，亦可選擇以發表文章抵免資格考科目，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一）已發表(含接受刊登)SSCI、SCI、TSSCI、EI、FLI 或 EconLit 等級之期刊，可以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一科，且抵免至多以一科為限。

（二）所發表之該期刊論文，必須是進入本校博士班後，以本校博士班名義發表，且與本校財金學院老師為共同著作，惟除了老師之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一篇只能一位學生使用。

（三）已經做為抵免資格考之期刊，不可再用於計算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之用途。

（四）抵免期限，即與本條文第二款相同。

（五）新生入學前曾通過本所之資格考科目，得申請抵考作業，是否准予抵免，則由班務會議決議。

（六）本院博士生參加海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親自發表者，得抵免一門資格考試科目。

第七條 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中其中一人須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以書面向本所報備。

二、博士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應告知原指導教授，並經本所查證後，始得以書面向本所報備。

三、本院專任教師同一時間指導博士生以不超過三人為限（含共同指導）。

第九條 博士候選人在提出具體論文計畫書及口試申請書前，應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

一、發表（含已接受）SSCI、SCI、TSSCI、EI、FLI 或 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 1 篇，惟除了指導教授之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一篇只能一位學生使用。

二、發表(含已接受)第一款所列舉以外之其它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二篇(含)以上，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發表(含已接受)經哈佛企管出版公司(HBP)、光華管理

策進基金會或財務金融學院核准之個案著作一篇(含)以上，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共同或協同主持以本校名義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二件(含)以上，每件計畫金額100萬以上。

第十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一、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具體論文計畫書及口試申請書，並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二、論文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

三、博士候選人所提出之具體論文計畫書及口試申請書，須經論文指導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通過。

第十一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論文題目如有重大變更，則必須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程序，其認定由論文指導委員會為之。

第十二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名，其中校外委員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應由校外委員擔任；指導教授得為委員，其中教授必須佔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

二、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三、考試委員一律不得聘任與應考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人士。

四、以未曾任教授者、未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未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擔任考試委員，必須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考試委員由本院院長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由班務會議通過後，陳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